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6〕466号

签发人：陈治胜

办理结果：A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0818号提案的答复

张峰、韩卫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规划从业主体权益保障”的提案收悉。经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开展工作情况

（一）制定政策指导文件，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为规范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秩序，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出台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的通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工作职责，明晰行业从业主体的从业准则，坚持各司其职，共同推动规划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正在制定《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通过确定各阶段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标准与比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从源头防范拖欠费用风险。

（二）指导协会发挥职能，营造优质优价的市场环境。顺应

规划工作从集中编制转向动态维护、持续完善和精细治理的新阶段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指导省城市规划协会印发《关于凝心聚力做好全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倡议书》，倡导行业科学定价、合理收费，坚守成果质量，杜绝低价恶性竞争。指导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编制《河南省既有建筑改造服务成本指导信息》和《河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本指导信息》，为相关领域的成本核算提供市场化参考依据，引导行业良性竞争。

（三）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配合做好省政府清理企业欠款工作，向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发了《2026 年度推动化解拖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账款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住建部及省级专班的问题线索实施重点整治。同时，将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纳入 2026 年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范畴，切实维护勘察设计公司合法权益。

（四）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扶持企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明确勘察设计公司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

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结合您的宝贵建议，下一步我厅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将立足部门职能，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适时研究规划计费指导意见。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新时期规划工作的实际需求，立足我省规划编制市场发展现状，在遵循国家相关收费政策框架下，充分借鉴外省先进经验，指导行业协会适时出台我省规划计费指导意见。

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与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将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将规划设计费用足额纳入年度预算，严格落实“无预算不支出”原则，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开展规划设计项目采购，从源头上杜绝拖欠问题发生；及时下达省级规划设计项目预算，督促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合同约定等加快支付资金，适时开展财会监督，对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规划设计经费的部门或单位，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同时，省财政厅将规划设计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拖欠规划设计费用的部门或单位，将考虑压减或暂停其新增规划设计项目预算安排。

三是强化税费优惠和资金保障政策落实。省财政厅将会同税务部门，持续推动国家已出台税收优惠政策落地见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效应充分释放。2024年中央出台了一揽子化债政策，对

于符合有关化债政策要求的拖欠规划设计费用等债务，省财政厅将督促指导有关市县积极与同级财政部门衔接，用足用好化债债券，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进一步加大资金筹措力度，按照《民营经济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财政资金拨付过程中努力做到应付尽付、应付快付，积极推动债务化解，助力规划设计企业健康良性发展。

2026 年 6 月 17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0371-68108723

联系人：柳杨

邮政编码：450016

